

# 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 号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标的信通网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执象网络的业绩承诺期是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报告书披露日，相关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绩承诺期是否顺延及其原因；如业绩承诺期顺延，请公司补充说明各期间业绩承诺金额是否调整及其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重组标的信通网易 2016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77.11 万元，仅完成承诺业绩的 39%；执象网络 2016 年 1-9 月实现扣非净利润仅 72.56 万元，远低于承诺业绩。请公司补充披露：（1）两标的公司 2016 年 1-9 月扣非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并对上述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2）两标的公司 2016 年全年业绩情况（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对比业绩承诺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进而说明 2016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的可能性及其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2016年8月，执象网络出售了北京合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2016年9月，执象网络出售子公司四川贝齿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处置上述两公司股权的原因、交易对手、价格及作价依据、账面价值、主要资产情况、会计处理，以及是否存在为了达到业绩承诺而处置资产的情况；处置股权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具体金额。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绥芬河盛泰100%股权、信通网易60%股权、执象网络100%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增值率相比于预案阶段预估值及预估增值率均发生较大变化。此外，《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显示，绥芬河盛泰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369万元调整为2,380.50万元，信通网易6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18,600万元调整为18,738.60万元，执象网络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60,000万元调整为50,09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值、评估增值率以及交易价格相比于预案阶段均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2016年9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万方控股将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为2年，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如公司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完成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完成并购的具

体时间安排，委托期限届满尚未完成并购的情况下，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016年2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控股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两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取得对两公司的控股股权之日止。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两公司取得控股股权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完成期限，并说明上述期限届满后未取得控股权的情况下，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中广发信德的持股结构图显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三大股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发证券16.40%、16.33%、9.01%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结构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8、针对公司重组预案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0号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需在报告书阶段对如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绥芬河盛泰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委托理财、财务资助或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流出的情况及解决措施（如存在相关情况）；（2）2015年3月肖倚天等以0元价格向业务骨干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部分股权的交易是否属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过程及对标的公司财务会计方面的影响，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与交易对手方或其股东、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洽谈本次重组的时间进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针对公司重组预案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 号要求公司补充披露信通网易未来是否持续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这一因素对评估的影响，并要求公司在披露重组报告书时对此进行敏感性分析。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影响和敏感性分析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25 日